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900—1997

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总 则

Rules for the presentation of graphical symbols
—General principles

1997-06-27 发布

1997-12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《图形符号表示规则》系列标准中的第一个标准。该系列标准的结构及名称拟定如下：

图形符号表示规则	总则	
图形符号表示规则	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	第 1 部分：基本规则
图形符号表示规则	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	第 2 部分：计算机可识别的图形符号的规定以及数据交换要求
图形符号表示规则	设备用图形符号	第 1 部分：图形符号的形成
图形符号表示规则	设备用图形符号	第 2 部分：箭头的使用
图形符号表示规则	设备用图形符号	第 3 部分：屏幕和显示器上图形符号(图标)的形成
图形符号表示规则	设备用图形符号	第 4 部分：图形符号应用导则
图形符号表示规则	标志用图形符号	第 1 部分：图形标志的形成
图形符号表示规则	标志用图形符号	第 2 部分：图形符号的视觉设计原则
图形符号表示规则	标志用图形符号	第 3 部分：图形符号的制订和测试程序
图形符号表示规则	标志用图形符号	第 4 部分：图形标志应用导则

上述标准有些已有相应的国家标准，待修订时正式纳入本系列标准，它们分别是：

GB 1252—89 图形符号 箭头及其应用

GB/T 14543—93 标志用图形符号的视觉设计原则

GB 12103—90 标志用图形符号的制订和测试程序

GB/T 15566—1995 图形标志 使用原则与要求

本标准代替 GB 7093.1—86。与原标准相比作了较大的变动。主要变动如下：

——增加了“图形符号分类”、“设计程序”及“注册”三章。

——第 6 章增加了“否定”及“设计方法”两条，并对原标准的其他内容作了适当的改动与调整。

——原标准的 4.3.1 条可操作性不强，故本次修订将该条删去。

本标准从 199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、全国技术制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建设部标准定额司、全国电气文件编制和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白殿一、陈元桥、张亮、强毅、卫明、郭汀。

原标准于 1986 年发布，1997 年首次修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总则

GB/T 16900—1997

代替 GB 7093.1—86

Rules for the presentation of graphical symbols —General principle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图形符号的分类、设计、注册等基本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技术文件、设备、标志及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图形符号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6901.1—1997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 第1部分:基本规则
(eqv ISO/IEC 11714-1:1996)

GB/T 16902.1—1997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设备用图形符号 第1部分:图形符号的形成
(eqv ISO 3461-1:1988)

GB/T 16903.1—1997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标志用图形符号 第1部分:图形标志的形成

GB/T 15565—1995 图形符号 术语

3 定义

本标准中使用的定义按 GB/T 15565 的规定。

4 图形符号分类

图形符号按其应用领域可划分为技术文件、设备及标志用图形符号等三类。

4.1 技术文件用图形符号,主要包括:

——简图用符号:在简图中表示系统或设备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。

——标注用符号:表示产品的设计、制造、测量和质量保证整个过程所涉及的几何特性(如尺寸、距离、角度、形状、位置、定向、微观表面等)和制造工艺等。

4.2 设备用图形符号,主要包括:

——显示符号:显示设备的功能(如:连接端子、加注点等)或工作状态(如:开、关、通、断、告警等);

——控制符号:作为设备的控制或操作指示。

4.3 标志用图形符号,主要包括:

——公共信息标志用符号:向公众提供不需专业或职业训练就可理解的信息。

——安全标志用符号:传递特定的安全信息。

——交通标志用符号:传递特定交通管理信息。

——包装储运标志用符号:用于货物外包装上,以提示与运输有关的信息。

注:用于表示包装内容物的符号属于设备用图形符号。